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债务履约保证保险（A）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融资合同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与被保险人订立融资合同，并提供符合条件担保的企业法人（即融资合同中的融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融资合同中的债权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专指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融资人未履行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并经保险人承保的融资合同中约定的归还货币债务义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该合同项下融资人应偿还但未偿还的全部或部分货币债务。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融资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融资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依法被撤销、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撤销或解除或未实际履行的；

（二）融资人未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或提供的担保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三）融资人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四）未经保险人同意，融资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融资合同或其担保合同。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二）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爆炸、核辐射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地震、海啸、水灾、火灾、暴风或其他不可抗力；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五）融资人、担保人、被保险人三方或任意双方的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利益；

（六）融资人未按融资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融资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所造成的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其他赔偿金；

（二）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三）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融资合同生效之次日零时起，至融资合同约定的清偿全部货币债务之日的 24 时止。具体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以一年为限。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为融资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融资人应偿还的货币债务中，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承保金额，具体金额在保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如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核定保险责任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首次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融资人、被保险人应始终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尽职尽责地履行融资合同及附属合同约定的职责与承诺，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保证融资合同的正常执行，不因本保险合同的存在而放弃应有的审慎或怠于行使权利。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材料：

- (1) 融资合同的完整内容，包括副本或复印件及其他材料
- (2) 符合保险人要求的担保文件
- (3) 融资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简历、身份证及户口原件及复印件
-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 (6) 企业成立时（或变更时）的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7) 融资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三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与融资人如要变更融资合同或附属合同的内容，应事先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如发现融资人存在不履约风险，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和保险人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上述风险。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同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减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融资人发出履约通知书，并安排专人采取有效的手段进行履约通知及保全措施。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依法行使追索权时（包括实现抵押权、实现质押权、提起诉讼要求投保人及债务保证人履行偿付责任等），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允许保险人全程参与。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责任后，被保险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向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文件、提起诉讼等。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
- （三）融资合同的复印件以及相关证明；
- （四）被保险人发出的履约通知书；
- （五）被保险人或其受托管理方发出的催款通知书
- （六）融资人应还款账户明细或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被保险人向融资人索偿并按第二十六条规定向保险人提供齐全的书面索赔材料后，保险人的赔偿以融资人按融资合同的约定应偿还但未偿还的全部或部分货币债务中保险人承保的部分为基础。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保险合同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出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计算赔偿。具体公式为：

保险赔款=融资人应偿还但未偿还的全部或部分货币债务中保险人承保的部分×（1-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行使向投保人和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和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担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在保险期间内，未还清货币债务前，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提前还清货币债务的，在提供以下材料后，可解除保险合同。

- (1) 退保申请书
- (2) 保险单正本
- (3) 被保险人提供的还清货币债务的书面证明
- (4) 被保险人出具的退保无异议书面声明

第三十四条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后，保险责任终止，但不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